

宜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宜昌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7号建议的答复

分类：A

彭玲莉代表：

您好！您提出的《关于取消老年人免费公交卡改发补助的建议》收悉。我委和有关部门高度重视，经过认真调研分析，现综合各方意见答复如下：

一、法律法规赋予了老年人享受各项优待的权利

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第三条规定：“老年人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，有享受社会服务和社会优待的权利，有参与社会发展和共享发展成果的权利。”第五条规定：“倡导全社会优待老年人。”第五十七条规定：“提倡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行业为老年人提供优先、优惠服务。”

《湖北省关于老年人享受优待服务的规定》（省政府第301号令，以下简称301号令）第五条规定：“老年人进入风景区和博物馆、美术馆、科技馆、展览馆、纪念馆、已开放

的文物点、宗教活动场所，凡收取门票的对 60 周岁以上 70 周岁以下老年人实行半价优惠，对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实行免费。”第九条同时规定：“65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可以免费乘坐市内公共电(汽)车。”

近年来，我市认真贯彻执行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和 301 号令精神，全市旅游景区对 60 周岁以上不满 70 周岁的老年人实行半票优待，对年满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实行免票优待。市内公交车对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实行免费乘车优待。优待政策的落实得到广大老年人和市民的广泛赞誉，为营造全社会尊老爱老敬老的良好氛围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二、目前用发放补助方式替代老年人优待政策的条件尚不成熟

(一) 目前还没有发放相关补助的政策依据。省政府第 301 号令和省内其他老年人相关法规政策，都没有明确用发放补助方式替代老年人优待政策的规定。

(二) 老年优待政策体现了社会责任共担的精神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尊老敬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爱老助老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。通过实行老年人乘车、参观、游览等优待政策，可以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参与关爱老年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可以营造更加浓厚的尊老敬老爱老氛围。客观上讲，比直接向老年人发放补贴更能体现社会责任共担的精神。

(三) 市民普遍支持老人乘车优待政策。今年上半年，

原市老龄办在城区进行了随机调查，结果显示，绝大多数市民对老年乘车优待表示感谢和支持。他们认为：一是乘车优待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老年人的关怀和温暖，是一项惠老实事；二是建议政府和相关部门加强宣传，通过多种方式引导老年人自觉避开高峰期出行，但不能取消这项福利政策。

（四）目前全国绝大部分城市和宜昌的做法一致。据悉全国仅有上海市在2016年2月出台的《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明确了相关补助政策，即：通过发放老年综合津贴方式（含乘车补贴和高龄津贴）替代老年人免费乘车优待政策。目前全国绝大部分城市和宜昌的做法是一样的。

三、积极倡导老年人错峰出行文明乘车非常必要

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，使人民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更加充实，更有保障，更可持续。我们认为，在落实好老年优待政策的同时，需要通过加强对老年人错峰乘车和文明乘车的宣传引导。主要措施有：一是由市公交公司办证中心在醒目位置放置宣传展板，在各大公交站台开辟宣传栏，倡导老年人错峰出行。二是在为城区老年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时，原市老龄办将《致宜昌城区老年朋友的一封信》送到每一位老人手中，信中倡议“老年人要带头传承中华美德，争做文明好市民；坚持错峰出行，不在高峰期与年轻人挤公交；对年轻人让座说声谢谢，不强行要求别人让座”。三是在每年开展的老龄化国情省情教育活动中，我们也

将倡议老年人错峰乘车纳入重要宣传内容，通过报纸、网络和电视等方式进行广泛宣传。

宜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9年8月8日

责任领导：李培明 联系电话：6240731

承办人：张文滔 联系电话：6223019

邮政编码：443000

公开情况：此件主动公开